

### 集會遊行法

4. 民國110年01月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條條文

### 行政程序法

8.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8條條文

### 行政訴訟法

16. 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7、59、73、82、83、98條之6、130條之1、176、209、210、218、229、237條之1、237條之12、237條之13、237條之15、237條之16條文；並增訂第194條之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110年06月17日司法院令發布除第57、59、83、210、237條之15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110年06月18日施行

#### 第57條 (書狀應記載事項)

I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 應為之聲明。
- 五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八 行政法院。
- 九 年、月、日。

II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III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IV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

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V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註：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第59條 (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註：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第73條 (寄存送達)

I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II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III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IV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二個月。

#### 第82條 (公示送達生效之起始日)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行政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第83條 (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I 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或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II 前項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III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

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註：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第98條之6 (其他訴訟費用之徵收)

I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 一 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 二 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 三 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 四 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II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 第130條之1 (聲音、影像之審理)

I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II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III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IV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176條 (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

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194條之1 (不到場之擬制)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 第209條 (判決書應記載之事項)

- I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 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五 主文。
  - 六 事實。
  - 七 理由。
  - 八 年、月、日。
  - 九 行政法院。

II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

附件。

III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 第210條 (判決正本之送達及上訴期間之告知)

I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II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III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IV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V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註：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第218條 (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229條 (適用簡易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

I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II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 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 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 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 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II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III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

#### 第237條之1 (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及合併提起非交通裁決事)

I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 一 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 二 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II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III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237條之12 (訊問與到場陳述)

I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II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 第237條之13 (聲請停止收容)

I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II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237條之15 (視為撤銷)

I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II 前項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

(註：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第237條之16 (抗告)

I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II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

編之規定。

III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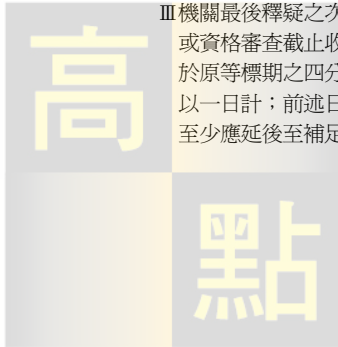
10. 民國110年07月14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43條條文

### 第43條 (請求釋疑期限)

I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II 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

III 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所得稅法

67. 民國110年04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條之4、4條之5、14條之4~14條之6、24條之5、126條條文；並自110年07月01日施行

### 第4條之4 (交易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

I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II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III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IV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 第4條之5 (交易房屋、土地所得稅之免稅規定)

I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一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一)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

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二) 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三)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二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三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四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II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三項損失減除及同條第四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 第14條之4 (交易房屋、土地所得稅之所得額計算及應納稅額計算)

I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II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III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

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一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四)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五)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六)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七) 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八) 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IV 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

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第14條之5**（房屋、土地交易之申報）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 一 第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
- 二 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
- 三 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第14條之6**（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成交價、成本及費用）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其費用，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第24條之5**（交易房屋、土地所得稅額得減除土地稅額）

I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價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

本費用。

II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四) 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五) 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 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一)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III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

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IV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V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126條**（施行日）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

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I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遺產及贈與稅法

15.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 勞工保險條例

23. 民國110年04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9條條文

## 全民健康保險法

13.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第29條（保險給付受領權及扣減）

I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II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

III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IV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V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VI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一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 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 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VII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VIII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 工會法

13.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9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10年03月22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14. 民國110年04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10年05月28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10年07月01日施行

### 第17條（工會理、監事之設置）

I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其名額如下：

- 一 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置理事五人至九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二 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
- 三 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II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至少一人；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III 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IV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 勞資爭議處理法

11. 民國110年04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3條條文；增訂第47條之1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43條（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設置）

I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II 裁決委員會應秉持公正立場，獨立行使職權。

III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兼職，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裁決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IV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V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47條之1（公開裁決決定書）

I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定期出版、登載於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決決定書。但裁決決定書含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II 前項公開，得不含自然人之名字、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但應公開自然人之姓氏及足以區辨人別之代稱。

（註：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民法總則施行法

5. 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3條之1條文；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 民法 第二編 債

6.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5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民法債編施行法

5.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增訂第10條之1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21. 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73、980、1049、1077、1091、1127及1128條條文；刪除第981及990條條文；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22.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30條之1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10. 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4條之2條文；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 民事訴訟法

26. 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7條條文；增訂第114條之1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114條之1（訴訟費用減免之兒少權益保障）

I 前條第一項情形，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但顯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聲請，應於前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 第207條（應用通譯之情形）

I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II 參與辯論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III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X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  
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15. 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條條文；增訂第4條之7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4條之7 (兒少訴訟費用減免之溯及既往)

I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之一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一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II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 第12條 (施行日)

- I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V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V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IX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X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全部或全部者，亦同。

7. 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3、81、148、149、151條條文

### 第43條 (更生聲請之方式)

- I 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II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 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二 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三 自用住宅借款債權。

III 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同時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IV 第二項第三款之自用住宅指債務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指債務人為建造或購買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住宅設定擔保向債權人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V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VI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 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 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 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四 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VII 債務人就前項第三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 第81條 (清算聲請之提出文件)

I 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II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 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二 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III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IV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 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 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 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IV 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V 第四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準用之。

### 第148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處罰)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49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處罰)

I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對於監督人或管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 第151條 (前置協商或前置調解)

- I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 II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 III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IV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 V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 VI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 VII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VIII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 IX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保險法

34 民國110年05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37、137條之1、143條之4~143條之6、146條之1~146條之3、146條之5、149及168條條文

### 第137條 (保險業之設立要件)

- I 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 II 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分支機構之設立、遷移或裁撤、保險契約轉讓、解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III 外國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 IV 外國保險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 V 外國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營業執照核發、增設分公司之條件、營業項目變更、撤換負責人之情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VI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 第137條之1 (保險業負責人之資格)

- I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II 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 第143條之4 (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

- I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
- II 保險業依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劃分為下列資本等級：
- 一 資本適足。
  - 二 資本不足。
  - 三 資本顯著不足。
  - 四 資本嚴重不足。
- III 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低於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 IV 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淨值比率之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第二項資本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143條之5 (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之情形)

- I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
- 一 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
  - 二 資本等級為資本適足，如以股票股利、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有致其資本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
- II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業，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143條之6 (主管機關依保險業資本等級，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之規範)

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 一 資本不足者：
  - (一)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 (二)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 (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 資本顯著不足者：
  - (一)前款之措施。
  - (二)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 (三)停止其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四)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五)令處分特定資產。
  - (六)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 (七)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列入資本等級顯著不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 (八)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九)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 資本嚴重不足者：除前款之措施外，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 第146條之1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之有價證券)

#### I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

- 一 公債、國庫券。
- 二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 三 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四 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五 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 六 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II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III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 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二 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 三 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

理人。

四 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五 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IV 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

V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146條之2 (投資不動產限制)

I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II 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III 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

IV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146條之3 (放款之限制)

I 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 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 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四 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II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III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V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每一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與依第一項第三款以該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及該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第146條之5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

I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其申請核准或備供事後查核之情形、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III 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運用投資，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IV 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

分之二。

二 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

三 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 第149條 (保險業違法之處分)

I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 一 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 二 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 令其增資。
- 四 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五 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六 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七 其他必要之處置。

II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III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 一 資本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 二 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

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 IV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 V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 VI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VII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 VIII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 IX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二 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三 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 X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 XI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168條 (違反業務範圍或資金運用之處罰)

- I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II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 III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IV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V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不動產投資條件限制之規

定。

- 四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 六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經核准而投資，或屬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情形，未具備應具備之文件或程序；或違反同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運用、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七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 八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VI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VII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VIII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證券交易法

29 民國110年01月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4條條文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5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5、19、22、27及35條條文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6 民國110年06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交通部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 中華民國刑法

44. 民國110年05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85條之4條文

45. 民國110年06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22條條文

46. 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5條條文；刪除第239條條文

### 第185條之4（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

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I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 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三 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 以藥劑犯之。
- 五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六 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七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八 攜帶兇器犯之。
- 九 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39條（刪除）

### 第245條（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家庭暴力防治法

7. 民國110年01月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8條條文

### 第58條（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補助）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 一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三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 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 五 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 六 其他必要費用。

II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

III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IV 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成年人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V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VI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刑事訴訟法

46. 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4、239、348條條文

### 第234條（專屬告訴人）

I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下列之人不得告訴：

-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II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III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IV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 第239條（告訴不可分原則）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 第348條（上訴範圍）

I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II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III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17. 民國110年06月16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7條之13條文

### 第7條之13（第三百四十八條新舊法適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正常上訴者，亦同。

## 社會秩序維護法

8. 民國110年05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2、50條條文

### 第32條 (執行時效)

I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II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

### 第50條 (執行機關)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法官法

4.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7、88條條文



## 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

8. 民國110年01月19日法務部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原名稱：律師懲戒規則)

### 第1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

### 第2條

I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選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II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選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III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IV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

V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前，已擔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者，任期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第3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4條

I 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分別指派人員辦理。但委員長得遴派法院編制以外適當人員

協助之。

II 前項各委員會辦理事務所需經費，分別由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編列預算支應。

### 第5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 第6條

審查委員應於懲戒事件輪分後二個月內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審查意見送交委員長；委員長應於收受審查意見後一個月內召開審議會。

### 第7條

I 被付懲戒律師因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無法陳述意見者，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其回復前，為停止審議之議決。

II 被付懲戒律師因疾病不能到場者，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其能到場前，為停止審議之議決。

III 被付懲戒律師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決議之情形，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8條

委員長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致懲戒事件之審議會不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應由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於二十日內再行召開；再行召開之審議會，仍有前述情形時，由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商請原指定、推薦或選聘機關、團體，指派與缺席委員同等資格之人代理出席。

### 第9條

懲戒事件審議時，委員長、委員應各自陳述意見。

### 第10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會決議後，原審查委員應於七日內作成決議書。

### 第11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前條規定之決議書

正本，於決議書作成後七日內送達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及被付懲戒律師。

**第12條**

第五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律師懲戒再審議、律師懲戒覆審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之程序，準用之。

**第13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